

ICP 备案

用户指南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3-11-30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首次备案.....	1
2 新增接入（原备案在华为云）.....	23
3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41
4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	62
5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79
6 变更备案.....	99
7 取消接入.....	116
8 注销主体.....	120
9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
10 认领备案.....	128
11 转移备案.....	132
12 APP 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133
13 修改备案申请/资料.....	144
14 备案短信核验.....	149
15 修订记录.....	154

1 首次备案

操作场景

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名称均为第一次做备案，即在[工信部](#)查无任何备案信息。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华为云服务器](#)、[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2 登录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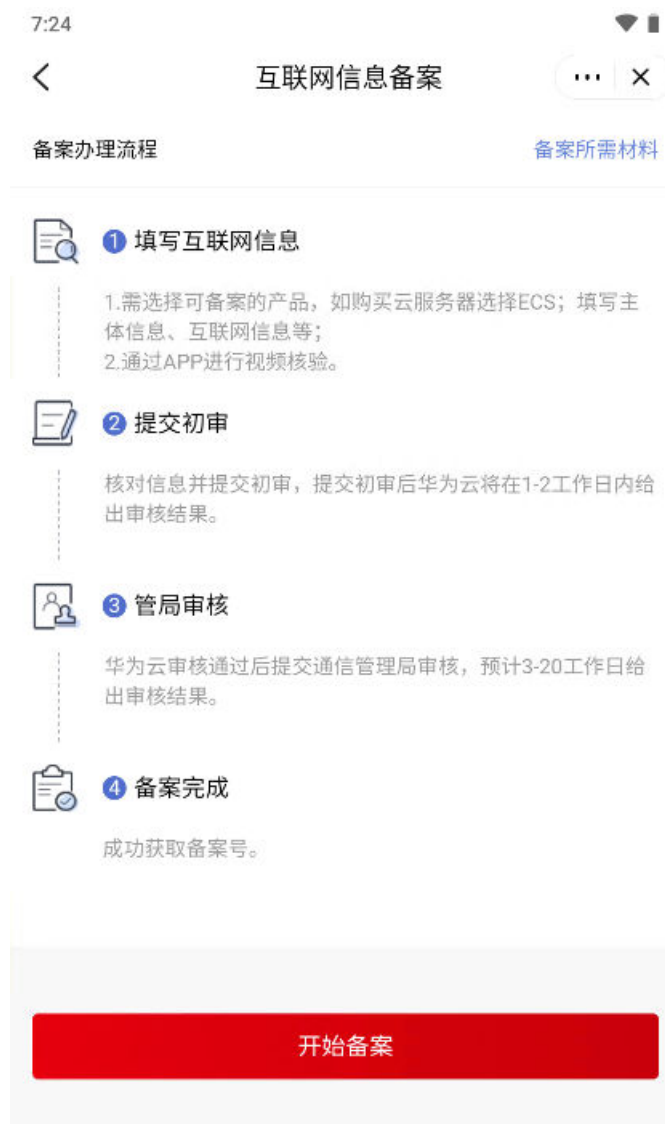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1-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1-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1-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1-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1-5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表 1-2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图 1-6 产品验证

7:34

产品验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地域

主办单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服务类型 APP

APP名称

身份证人像面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请选择 >

1.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陆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验证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2. 主体信息：请按提示填写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填写完成单击“下一步”。

表 1-3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

类别	参数	要求
主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p>即主体信息，备案的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持有者信息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主办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p>说明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p>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修改域名所有者 - 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证件住址：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地址。	
	通讯地址：请按实际的办公地址填写，该地址需要与证件签发地、备案地所属同一地域。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证件类型：请选择主体负责人个人有效证件。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p>即主体负责人信息，一般情况下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 部分省市的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与备案选择的地域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更换其他号码使用，并确保：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为本人所有；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可查询。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办公电话问题 -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负责人姓名：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证件号码：系统会根据上传的证件自动识别证件号码，请检查号码的正确性。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如果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的个人身份证上的起始日期。	
	手机号：请填写真实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请准确填写。	

类别	参数	要求
	<p>应急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p> <p>请确保填写的应急电话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p>电子邮件地址：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主体负责人邮箱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以及备案密码的发放，请准确填写。</p> <p>请确保填写的邮箱地址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图 1-7 主体信息

7:35

主体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验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主体单位信息 帮助文档

姓名 ff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证件住址 请输入

证件住所请与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地址保持一致。

通讯地址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请输入

1.需输入真实准确的通讯地址，精确到门牌号，如无法精确到门牌号，请在备注中说明；
2.地址中不能包含特殊字符，正确格式如下：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院xx座x层x室。

备注 个人主体（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
应急电话填写主体与网站负责人外第三联系人手机

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例如，通信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等。

主体负责人信息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否 是

3. 互联网信息：网站备案请按[网站信息](#)提示填写。APP备案请按[APP信息](#)提示填写。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 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1-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验证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4.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1-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1-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1-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1-4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1-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1-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1-12 待提交管局



图 1-13 初审驳回



图 1-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 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 (“取消接入” 备案类型除外) 后, 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 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备案, 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这两个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 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 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 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 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 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备案完成后，即可开通网站或APP。依据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备案，详情请参见[公安备案](#)。

备案成功后应该注意哪些，请参见[备案成功后注意事项](#)。

相关链接

- [打开华为云APP网站备案，界面白屏](#)
- [提示“小程序未安装”怎么办](#)

2 新增接入（原备案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在华为云已经有域名备案，需接入在其他接入商备案的域名。

📖 说明

- 新增接入不会影响您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信息，一个网站或APP可备案在多家接入商。
- 接入备案期间，如原备案的IP资源有效可继续解析访问，不会影响原业务的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即可解析到华为云对应IP。
- 接入备案是完整接入网站或APP原备案的所有域名，如个别域名已过期，需续费或先注销后才能申请接入。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2-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2-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继续接入备案”。

图 2-3 接入备案



2. 查看主体备案信息，确认无误后，单击“下一步”。

图 2-4 主体信息

2:35

< 主体信息 ... X

管局最近修改时间 2023-08-04 09:41:18

审核时间 2023-08-25 11:14:40

审核人

备注

工商营业执照

主体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应急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com

身份证人像面

下一步

返回我的备案

3. 产品验证。

- 资源类型：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 服务类型：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 域名/APP名称：
 -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huaweicloud.com。

-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图 2-5 产品验证

4.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2-6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2-7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5.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2-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验证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6.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2-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2-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2-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2-1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2-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2-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2-12 待提交管局



图 2-13 初审驳回



图 2-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该域名在**原接入商备案时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验证**原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证件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的用户，备案通过华为云初审后就可以解析访问。如何配置网站解析，请参见：
 -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如需取消在原接入商处的网站备案信息，请务必先在华为云完成新增接入备案，成功后再申请取消。取消后不会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如果未成功新增接入就取消在原接入商的备案信息，取消之后可能会变成空壳网站而被通信管理局注销备案，影响业务。

3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在其他接入商备案过。

📖 说明

- 新增接入不会影响您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信息，一个网站或APP可备案在多家接入商。
- 接入备案期间，如原备案的IP资源有效可继续解析访问，不会影响原业务的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即可解析到华为云对应IP。
- 接入备案是完整接入网站或APP原备案的所有域名，如个别域名已过期，需续费或先注销后才能申请接入。

前提条件

- 请先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3-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3-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3-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3-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3-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3.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3-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3-5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图 3-6 产品验证

7:34

产品验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地域

主办单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服务类型

APP名称

身份证人像面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请选择 >

1.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录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验证

返回验证备案类型

2. 主体信息。

接入备案时，新增接入允许变更备案信息

- 注：现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变更备案信息，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图 3-7 主体信息

7:35

主体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实名认证

您的备案类型是：首次备案

主体单位信息 [帮助文档](#)

姓名 ff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证件住址 请输入

证件住所请与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地址保持一致。

通讯地址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请输入

1.需输入真实准确的通讯地址，精确到门牌号，如无法精确到门牌号，请在备注中说明；
2.地址中不能包含特殊字符，正确格式如下：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院x座x层x室。

备注 个人主体（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
应急电话填写主体与网站负责人外第三联系人手机

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例如，通信地址已是最详细地址等。

主体负责人信息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否 是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3-8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3-9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接入备案时，新增接入允许变更备案信息

- 注：接入信息与原备案信息不一致时，接入备案成功后信息将发生变更，原接入商信息也会同时进行变更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3-10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3-11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3-12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3-13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3-2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3-14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3-15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3-14 待提交管局



图 3-15 初审驳回



图 3-16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该域名在**原接入商备案时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验证**原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证件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后续处理

- 对于新增接入备案的用户，备案通过华为云初审后就可以解析访问。如何配置网站解析，请参见：
 -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如需取消在原接入商处的网站备案信息，请务必先在华为云完成新增接入备案，成功后再申请取消。取消后不会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如果未成功新增接入就取消在原接入商的备案信息，取消之后可能会变成空壳网站而被通信管理局注销备案，影响业务。

4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 主体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其他网站或APP，域名未备案，且域名作为新建网站或APP使用。

说明

新增网站或APP不会影响原备案的域名访问。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ICP备案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4-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4-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图 4-3 新增互联网信息



2. 产品验证。

- 资源类型：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 服务类型：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 域名/APP名称：
 -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huaweicloud.com。

⚠ 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

-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图 4-4 产品验证

2:43

< 产品验证 ... X

资源类型 请选择 >

1.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器，如购买云服务器选择ECS；
2.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您登陆web端“备案系统”中申请。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APP名称 请输入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验证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4-5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4-6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已备案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ipv4格式：XXX.XXX.XXX.XXX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4-7 互联网信息

7:37

< 互联网信息 ... X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4-8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4-9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4-10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4-1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4-11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4-12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4-11 待提交管局



图 4-12 初审驳回



图 4-13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网站，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5 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操作场景

主体已在接入商（非华为云）备案过其他网站或APP，域名未备案，且域名作为新建网站或APP使用。

说明

新增网站或APP不会影响原备案的域名访问。

前提条件

- 已确定主体证件号、华为云弹性IP、域名或APP名称。
- 准备好备案主体证件材料（原件拍照/扫描）彩色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域名证书（视管局要求，域名证书请联系域名服务商提供）。
 - 个人：身份证或护照。
- 其他表格类备案材料，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对应项下查看样例、下载模板。
- 已下载最新版本华为云APP。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5-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5-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图 5-3 备案办理流程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5-4 验证备案类型

7:25

< 验证备案类型 ... X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5-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p>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p> <p>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p> <p>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p>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参数	说明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3. 判断是否需要“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 如[图5-5](#)所示。此时，请先执行[认领备案](#)，然后再继续履行备案申请。

图 5-5 认领备案



- 如果系统提示您进行产品验证，说明不需要认领备案，请继续执行。

步骤3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产品验证。

资源类型：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如果提示没有可用资源，请购买服务器，详情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表 5-2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2. 主体信息。

按提示填写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

3. 继续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一次需要备案多个域名或者APP，第一个互联网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继续添加即可。

图 5-6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96/1,000

负责人信息

请选择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 手机号

* 应急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下一步, 上传资料 查看备案信息

- 如果订单已经提交初审，可以先“撤销订单-查看备案信息-互联信息-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5-7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互联网信息 已备案

+ 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修改 删除 收起详情

基本信息

说明

注：湖南省，湖北省一次只能备案一个APP或者域名。

4. 互联网信息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图 5-8 互联网信息

7:37

互联网信息

主体信息 互联网信息 上传资料 真实性验证

互联网信息 帮助文档

APP名称 月份

1.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即要求APP备案名称是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
2.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
3.IOS、安卓等不同应用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首页 非必填

首页URL必须以“www.”开头；首页URL必须包括域名列表中的域名；

域名信息

域名 请输入

+添加域名

关联的IP地址1

IP 请选择

域名 请选择

+添加关联的IP地址

5.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5-9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4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5-10 真实性核验



步骤5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5-11 提交接入商初审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5-3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5-12所示。	-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5-13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5-12 待提交管局



图 5-13 初审驳回



图 5-14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6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7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6 变更备案

操作场景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或APP并注销备案。若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请您提前三十日申请变更备案。

说明

对于已备案网站仅对应一个域名的场景，变更备案期间，已备案的域名可继续访问，不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对于已备案网站对应多个域名的场景，如需通过变更备案删除指定域名，则变更删除的域名待管局审核通过后将变成未备案域名，不可继续访问；其他域名可正常访问。

变更备案类型

表 6-1 变更备案类型说明

变更备案类型	说明
变更主体	变更主体中的信息，如修改公司通信地址、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等。
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网站或APP中的信息，如变更网站名称、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变更IP等。
变更备案	同时变更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

须知

- 湖南、贵州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变更时（即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选择“变更主体”，且提供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
- 对于个人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 对于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是同一责任人的企业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备案所需材料

请提前将变更涉及的材料彩色电子版备好，便于填写系统时同步上传审核。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6-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6-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填写ICP备案申请。

1. 打开“ICP备案”，在“备案主体信息”页签，单击“变更备案”。

如果未找到“变更备案”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变更备案”按钮。

图 6-3 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

2. 修改主体信息中需变更的项，然后单击“保存”。
不需变更的项请不要修改。例如：您要变更实际通信地址或主体负责人联系电话，只需在系统对应项修改变更后的信息，其他项无需做任何改动。

表 6-2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

类别	参数	要求
主办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p>即主体信息，备案的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持有者信息保持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包括主办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p>说明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不一致时，即域名注册者为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p>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修改域名所有者 - 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证件住址：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地址。	
	通讯地址：请按实际的办公地址填写，该地址需要与证件签发地、备案地所属同一地域。	
主办单位负责人信息	证件类型：请选择主体负责人个人有效证件。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p>即主体负责人信息，一般情况下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 部分省市的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与备案选择的地域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更换其他号码使用，并确保：手机号码真实、有效，为本人所有；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可查询。 <p>相关链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办公电话问题 -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负责人姓名：请填写个人身份有效证件上的姓名。	
	证件号码：系统会根据上传的证件自动识别证件号码，请检查号码的正确性。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如果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的个人身份证上的起始日期。	
	手机号：请填写真实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请准确填写。	

类别	参数	要求
	<p>应急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p> <p>请确保填写的应急电话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p>电子邮件地址：请填写主体负责人真实、有效的邮箱地址。主体负责人邮箱将用于接收工信部备案结果的通知以及备案密码的发放，请准确填写。</p> <p>请确保填写的邮箱地址唯一，没有重复给其他单位备案使用过。</p>	

图 6-4 变更主体信息

主体信息

1 主体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3 上传资料 4 真实性核验

您的备案类型是：变更备案
域名和主办者证件已经取得备案号，需要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互联网信息的备案操作。

主体单位信息 [帮助文档](#)

主体备案号

地域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证件类型 >

企业须选择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请上传营业执照（个人或企业）

3. 变更互联网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网站或APP，单击“编辑”，修改变更项目，然后单击“保存”。

不需变更的项请不要修改。例如：您需要修改网站名称，只需在“网站名称”栏录入新名称，其他无变动的信息不做任何修改。

-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名称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网站名称要求](#)。
- 网站IP：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
您可以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查询备案资源的公网IP地址](#)。如果是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需填写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公网IP地址。
如果只有一个IP地址，请参见[单个IP怎么填写IP地址段起始](#)。
- 网站服务内容：网站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网站”。
- 网站语言：指网站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网站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网站实际开办的内容。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网站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复用**信息”。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人吗？](#)
 - 如需添加多个网站，在一个网站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网站”。更多请参见[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 APP信息
- APP名称：同一主体下APP名称唯一（同一主体下不同APP名称不可重复），即要求APP备案名称为下载安装APP后显示在图标下面的名称。不同主体下的APP名称可以相同。不同运行平台下的同一款APP名称应保持一致。
 - 首页地址：指APP首页地址，非必填项。
 - APP服务内容：选择APP实际服务内容，APP内容必须与主办单位性质相符。APP服务内容分类具体请参考[APP服务内容分类目录](#)。
 - 服务类型：默认展示“APP应用”。
 - 语言：指APP内容使用的主要语言。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建议多选。
示例：APP内容的主要语言为中文，部分插件为英文，此时“语言”选择“中文”。
 - 前置审批内容：若包含“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类型”中的项目，请上传相关许可证件或咨询备案所在省主管部门。若不包含相关类型内容，前置审批项不填。
 - 备注：请填写备案审核通过后，APP实际开办的内容。
 - APP特征信息

- APP图标文件：上传APP图标，支持png、jpg、jpeg。图标大小推荐在100K以内。
- 是否提供和应用SDK服务：如果使用SDK服务，需要填写SDK服务厂商和类型等。可以添加多个SDK服务信息。
- 接入及平台信息填写方式
 - 导入方式：选择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域名最大导入数量为20个。批量导入模板请下载[APP备案批量导入数据表模板](#)。
 - 域名信息：域名不能为空，可以添加多个域名。

📖 说明

APP支持二到四级域名备案，可填写二级域名（即主域名，如huaweicloud.com）、三级域名（如a.huaweicloud.com）、四级域名（如b.a.huaweicloud.com）。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IP和和域名信息：填写域名解析到服务器上的所有IP地址。

📖 说明

- 支持填写ipv4、ipv6。
 - ipv4格式：XXX.XXX.XXX.XXX
 - ipv6格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如果使用IP段，按照分配IP段填写“起始IP-终止IP”。

- 平台信息

- 选择平台：请按照实际APP上架平台选择平台类型。
- 域名：根据APP在平台上运行时访问后台服务器使用的域名进行选择。
- 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填写每个运行平台的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APP包名、公钥、MD5签名值具体请参考[APP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 负责人信息：指备案系统APP信息中的负责人，也是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内其他APP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个人，请勾选“选择**负责人”。反之，请勾选“填写新负责人”，并填写负责人信息，具体请参考[表 主体信息参数说明](#)填写。此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和主体负责人的电话、邮箱不能相同。详情请参见[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 说明

如需添加多个APP，在一个APP信息填写完后，单击“继续添加互联网信息”。

4. 上传资料。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的信息如何获取](#)。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部分省份管局要求，APP备案需上传APP涉诈风险自评估报告。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图 6-5 上传资料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步骤3 真实性核验。

单击“去核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6-6 真实性核验



步骤4 提交接入商初审。

1.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图 6-7 提交接入商初审



📖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新增接入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2.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6-3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图6-8所示。	-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6-9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p> <p>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初审驳回。</p>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图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所示。	<p>请单击“审核历史”栏的“审核意见”，查看具体审核意见，并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p> <p>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p>

图 6-8 待提交管局



图 6-9 初审驳回



图 6-10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步骤5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 如果仅变更主体，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 如果仅变更互联网信息，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 如果主体和互联网信息均变更，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这两个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步骤6 管局审核。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说明

2020年8月17日起，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结束

示例：营业执照地址变更

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时，需要修改备案信息，确保备案信息与网站内容相符。备案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备案类型：“变更主体”或者“变更备案”。
2. 修改主体信息：在“主体单位信息”模块，修改营业执照的“证件住址”为变更后的地址。
3. 上传资料：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重新上传。

7 取消接入

取消接入是指取消您在华为云的备案信息，如果您在其他接入商也有备案，网站或APP将不受影响。但如果其他接入商没有备案，取消之后将变成空壳网站或空壳APP而被管局清理注销，同时未备案不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后若需再使用此域名应重新申请备案。

取消接入类型

- 主动申请：由于某些原因需删除在接入商的备案信息，用户主动提出取消接入申请。
- 被动取消：因用户的资源到期，或因用户网站或APP违法违规等，应上级单位规定要求，华为云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用户协议将取消该用户在本单位的备案信息。

须知

如果属主动申请且有新的接入商，建议先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接入备案，否则您的备案信息可能会被通信管理局注销。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7-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7-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取消接入”。

说明

如果未找到“取消接入”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取消接入”按钮。

3. 选择取消接入的验证对象及原因，并单击“提交审核”。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取消接入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取消”。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取消接入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7. 收到您的确认信息后，将为您提交取消接入申请至管局审核。

8 注销主体

注销主体，即删除主体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即注销整个主体备案号。注销成功后，备案主体及主体下所有网站、APP信息等将全部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任何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网站）。如需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主体下有多个网站或APP时，如果您只需注销主体下某一个网站或APP，请不要选择“注销主体”，应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详情请参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备案”，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有成功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主体”，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8-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8-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备案主体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注销主体”。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主体”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主体”按钮。

3.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主体的原因，并单击“提交审核”。

📖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注销主体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主题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取消”。

图 8-3 确定要注销主体

确定要注销主体？

注销主体后，您主体下的所有域名将不能访问，申请提交到管局后，无法撤回！

华为云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您的申请提交至通信管理局

取消

确定

5. 备案初审：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主体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主体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主体的任何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对于注销主体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9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操作场景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即删除备案主体下某一个网站或APP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注销成功后，网站域名或APP域名信息和APP名称等将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含网站）。若需再次使用，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如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一次只能注销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支持批量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操作。待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下一个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 a.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9-1 下载华为云 APP



- b.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9-2 登录控制台



2.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

3.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单击“提交审核”。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负责人短信验证，选择注销原因“点击”下一步，提交审核“，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的订单”查看状态。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网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网站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10 认领备案

操作场景

2018年9月，华为云对备案平台做了全新升级，在此时间点之前登录华为云备案平台（简称“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做过备案的用户，如需继续备案（如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变更备案），需先认领备案，将历史备案信息迁移至新系统，然后再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和域名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提交过备案，且已完成备案流程取得备案号的，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认领备案。
-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网站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操作步骤

步骤1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0-1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0-2 登录控制台



步骤2 验证备案类型。

1. 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2.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更多内容，请参见[验证备案类型注意事项](#)。

图 10-3 验证备案类型

7:25

验证备案类型

主体信息 [帮助文档](#)

地域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所在地址选择；如单位备案，请选择单位实际所在地。

主办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请您按照实际性质选择；

单位名称 请输入

请您按照单位有效证件名称填写；如个人备案请填写个人姓名。

互联网信息

服务类型 网站 APP

域名 www. 请输入

1. 请填写顶级域名，如：****.com;
2. 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为顺利完成备案，请您与域名注册商确认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验证备案类型

表 10-1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参数	说明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 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 APP备案请选择APP。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步骤3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当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对于已备案过的域名，不能重复提交备案申请。

步骤4 确认主体信息（包括主体单位信息、主体负责人信息）无误后，单击“下一步”。

步骤5 根据界面提示，上传主体负责人的证件信息。

步骤6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初审”。

提交成功后，华为云工作人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对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原备案数据认领成功，您可以在“我的备案”中进行查看。

----结束

11 转移备案

操作场景（PC 端）

如果您同时拥有多个华为云账号，系统支持将账号A下已备案完成的主体、网站或APP转移到账号B下。

转移备案对业务没有影响。

图 11-1 转移备案



转移须知

- 该功能仅支持华为云账号间的备案转移。
- 转移前、转移后的两个账号（即账号A和账号B），都没有正在备案的订单，否则无法转移备案。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因此转移后的账号（即账号B）不能有主体信息，否则无法用于转移。

操作步骤

该功能暂不支持在APP端执行，请登录控制台访问[华为云备案系统](#)，更多指导请参见[转移备案](#)。

12 APP 特征信息及其获取方式

鸿蒙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特征信息	定义
APP包名	APP包名是HarmonyOS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如： com.huaweicloud.harmony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鸿蒙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公钥。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鸿蒙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指纹值。

获取 APP 特征信息（鸿蒙应用）

1. 登录[AppGallery Connect网站](#)，选择“我的项目”。
2. 选择需要查询的应用。
3. 获取包名。在“应用”信息下，页面中的“APP ID”即为应用ID，“包名”即为应用包名。

图 12-1 获取鸿蒙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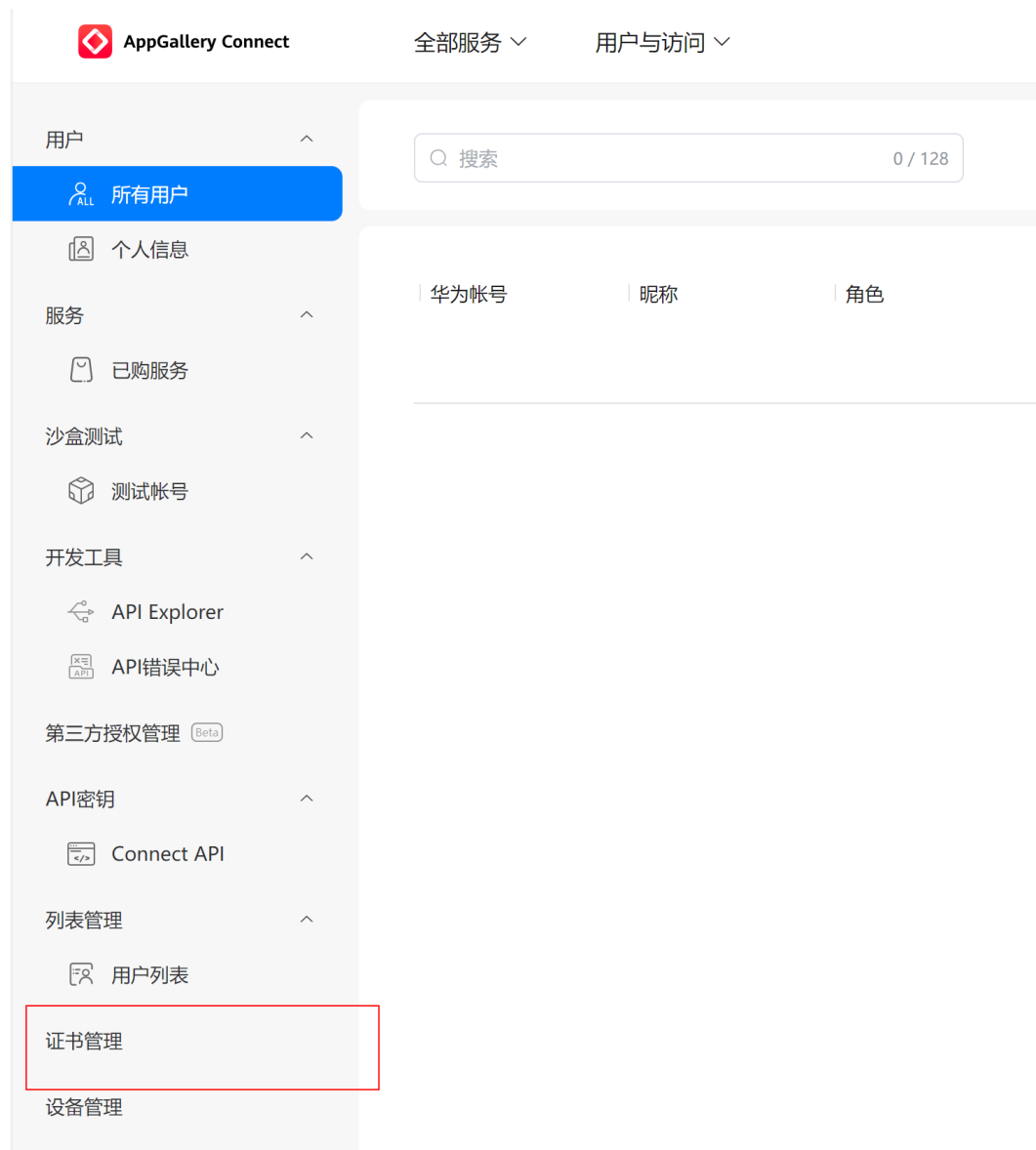


4. 获取公钥和MD5。点击“用户与访问”，在页面左侧点击“证书管理”，下载需要备案的鸿蒙应用**开发者证书**；

图 12-2 用户与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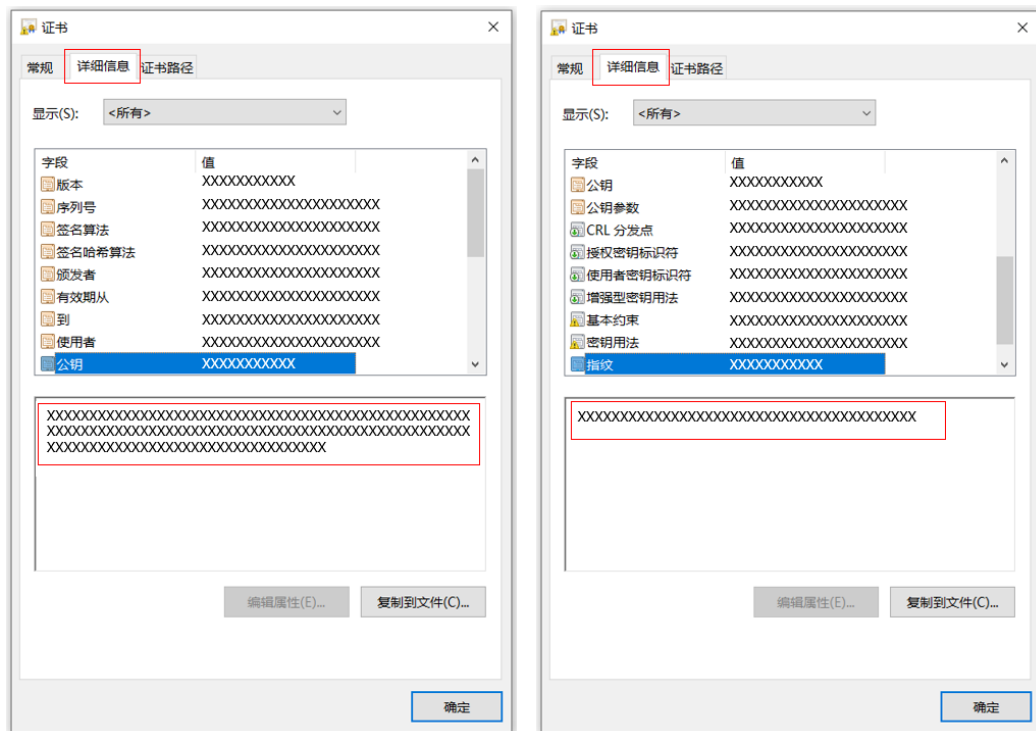


图 12-3 证书管理



5. 使用文本编辑器（如，记事本）打开已下载的证书，按照图示内容删除根证书和中间证书，**保留叶子证书**后，点击保存；

图 12-5 获取鸿蒙公钥、MD5（指纹）



安卓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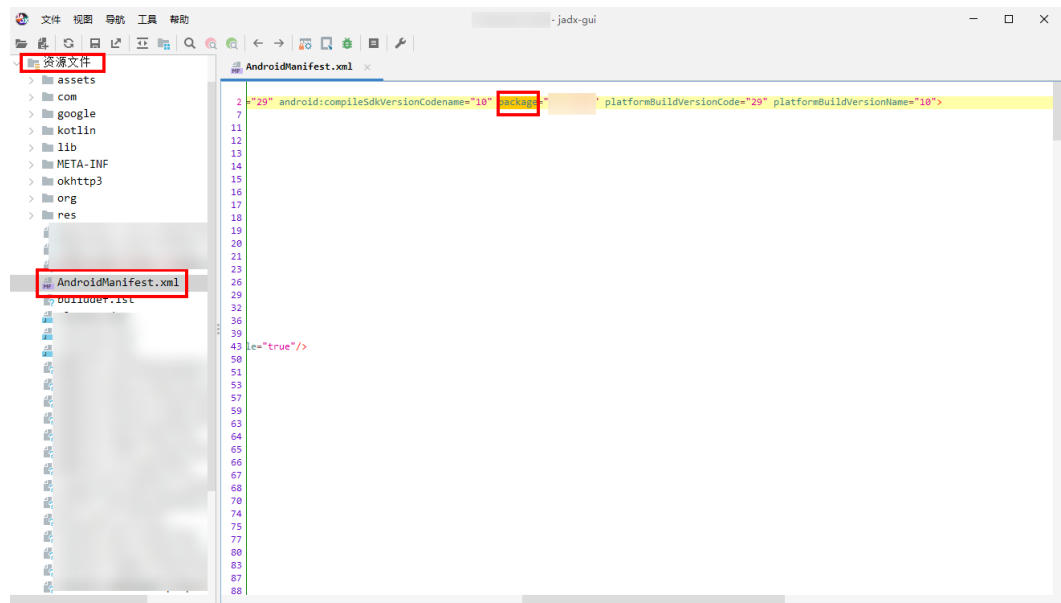
特征信息	定义
APP包名	APP包名是Android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如： com.huaweicloud.myapp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安卓平台中填写APK signature中模数。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安卓平台中填写证书的MD5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获取 APP 特征信息（安卓应用）

包名、公钥及签名MD5值可通过多种安卓开发工具获得，本文以JadxGUI获取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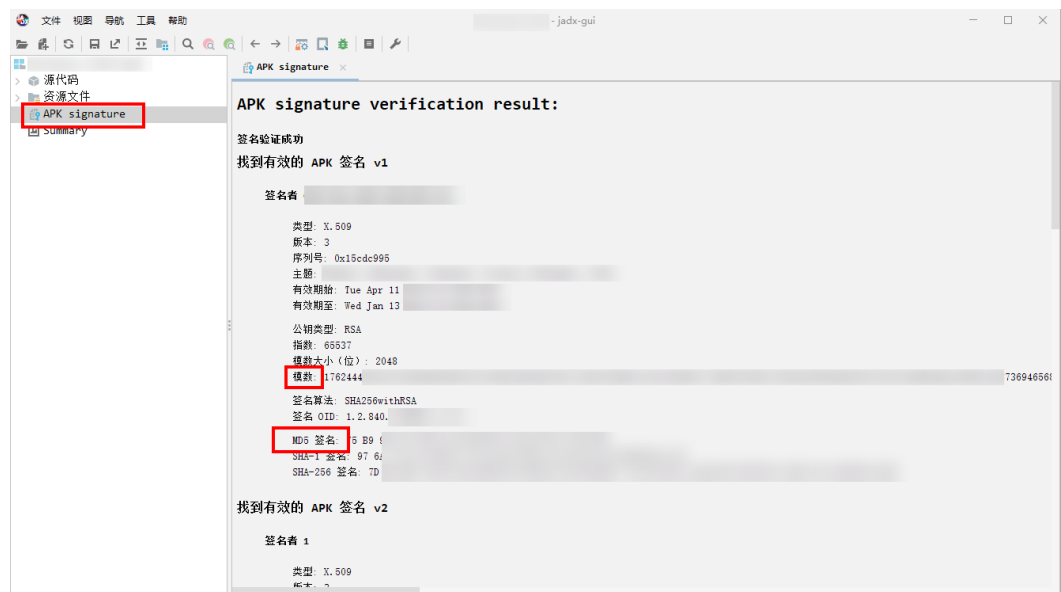
1. 工具下载。下载JadxGUI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使用此工具打开apk包。
2. 获取包名。在资源文件下的AndroidManifest.xml文件中找到package属性对应信息。

图 12-6 获取安卓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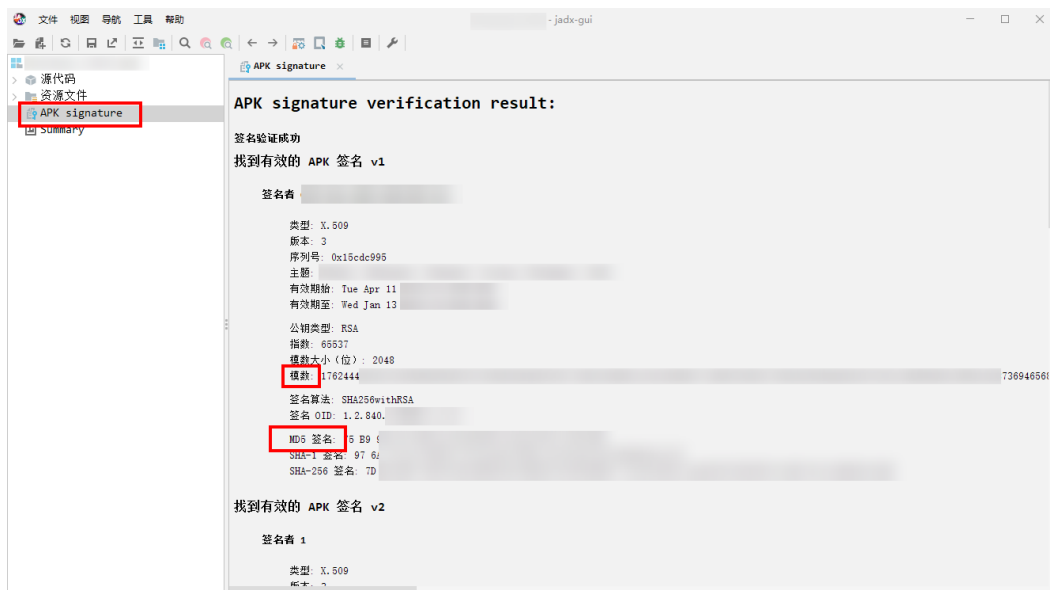
3. 获取公钥。在文件APK signature中查看模数（即公钥，如果公钥显示不完整，可以点击后面的省略号，若仍无法完整显示可直接复制已显示的数据进行填写即可）。

图 12-7 获取安卓公钥



4. 获取签名MD5值。在文件APK signature中查看MD5签名。

图 12-8 获取安卓签名 MD5 值



IOS 平台 APP 特征信息基本概念

特征信息	定义
Bundle ID	Bundle ID是iOS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例： com.huaweicloud.app。
公钥	公钥是加密算法中的公钥，用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在APP中，公钥通常用于验证应用程序的数字签名，以确保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备案时，在IOS平台中填写证书中的公共密钥。
签名MD5值	签名 MD5 值是指应用程序在发布到应用商店之前，由开发者使用签名证书对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后所得到的 MD5 值。 APP 特征信息中的 MD5 值，指的是 APP 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备案时在IOS平台中填写证书的SHA-1 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获取 APP 特征信息（IOS 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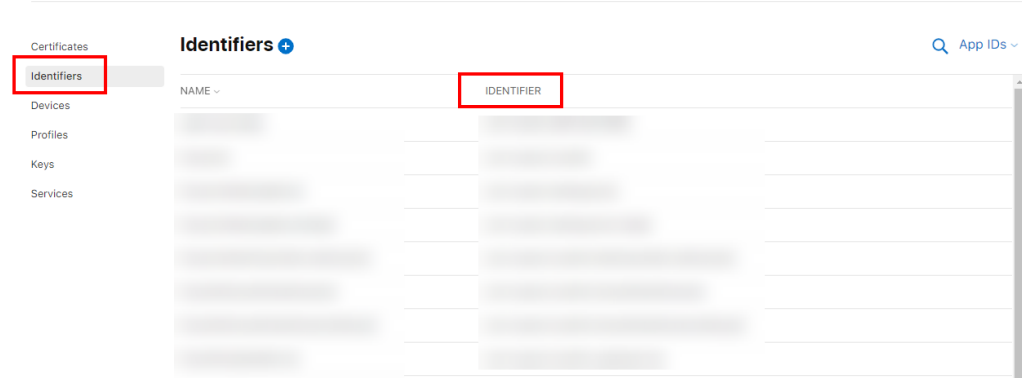
1. 登录Developer 控制台，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cn/>，使用App对应的IOS开发者账号登录。
2. 获取Bundle ID。在**账户-计划资源**中查看标识符，在 Certificates,Identifiers&Profiles – Identifiers中IDENTIFIER列对应的就是Bundle ID。

图 12-9 查看标识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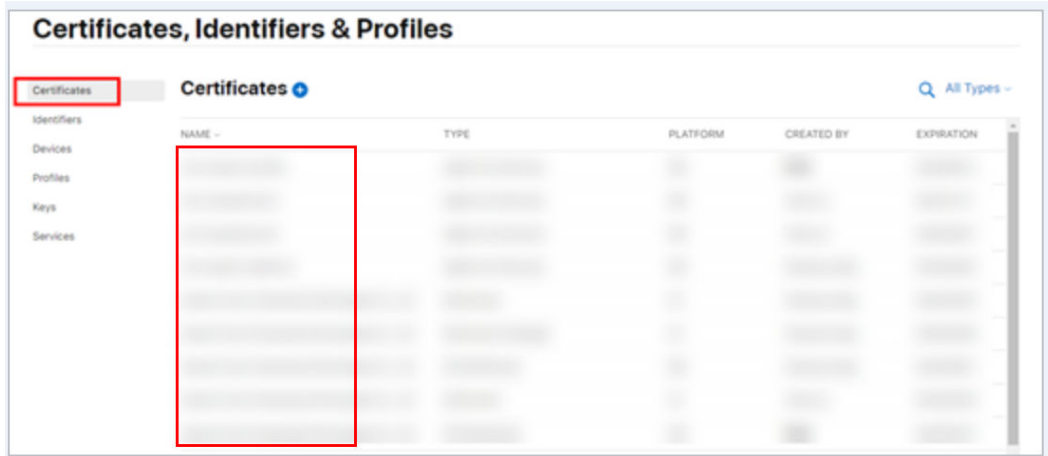
图 12-10 获取 iOS Bundle ID

Certificates, Identifiers & Profiles



3. 获取公钥与签名SHA1值。进入计划资源-证书页面，下载对应APP的开发者证书。

图 12-13 进入证书详情



5. 通过查看证书详细信息，获取公钥和签名MD5值（SHA1值）。

图 12-14 获取 IOS 公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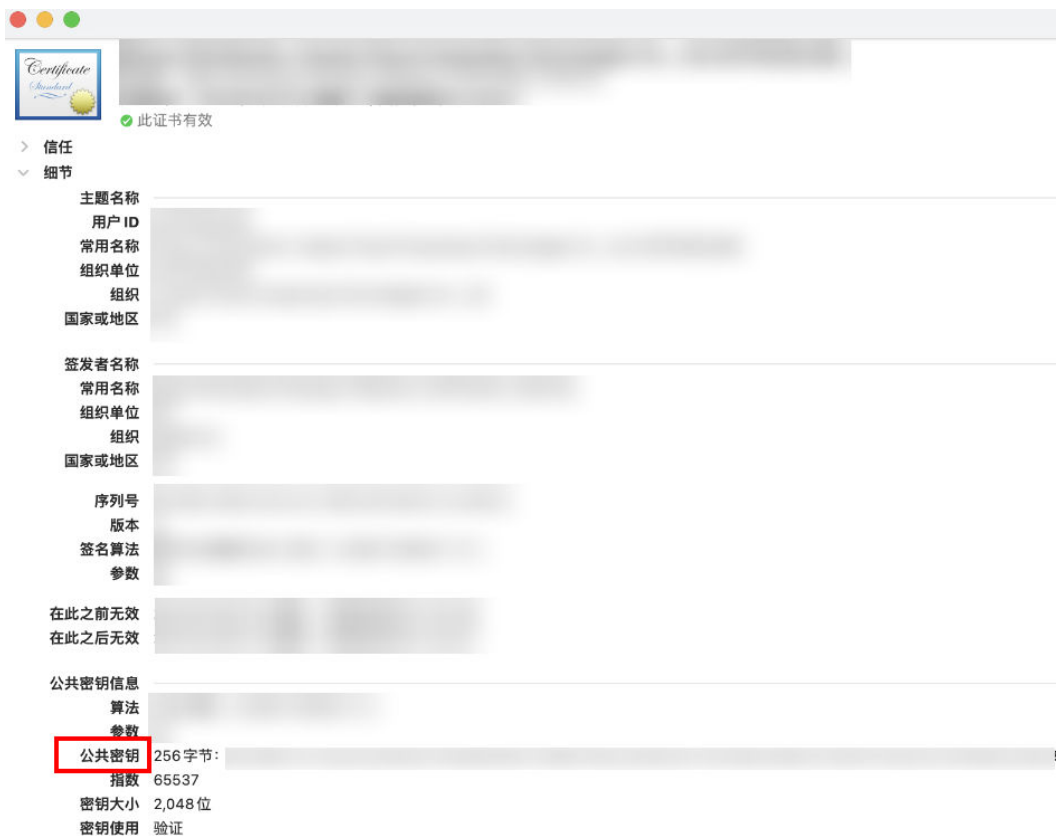


图 12-15 获取 IOS 签名 SHA1 值



13 修改备案申请/资料

操作场景

不同状态的备案订单，修改备案申请的操作不同，具体如下：

- 暂未提交初审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参见本节内容。
- 已提交接入商初审，暂未提交至管局审核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需先[撤销备案](#)，然后再参见本节内容进行修改。
- 初审驳回/管局驳回的备案订单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参见本节内容。
- 管局审核中的备案订单
不支持撤销、修改。
- 已备案成功并获取备案号的网站
如需更改服务器IP地址、修改应急电话、更新营业执照地址等，请参见[变更备案](#)，修改备案信息。

订单状态为“待完善备案信息” / “初审驳回”

1.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APP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1 登录控制台



2. 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查看详情”。
3. 单击“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资料”或“真实性核验”所在行右侧的“编辑”，进入编辑模式。
4. 根据需要修改备案信息，如更换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修改地域等。

说明

对于不能编辑修改的信息，系统默认置灰，如修改主办单位性质。如需修改置灰项，请单击“放弃备案”，删除当前备案订单，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订单状态为“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1.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APP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2 登录控制台



2. 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审核历史”栏的“查看详情”查看审核意见。
3. 单击右下角的“去修改”，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备案申请，然后单击“提交接入商审核”。

相关链接

- [“撤销备案”与“放弃备案”](#)

14 备案短信核验

操作场景

为了提高网站联系方式准确率，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专员转交备案申请至管局。
2. 华为云发送短信，给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注册华为账号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告知备案信息已提交管局审核。
3. 管局发送验证码给备案负责人。
 - 不同的备案类型，发送的备案负责人有差异，具体请参见表14-1。
 - 一般在收到华为云通知短信后5分钟内，即可收到管局的短信。
4. 备案负责人收到验证码后，在24小时内登录管局网站进行短信核验。

本节主要介绍4的操作，指导您在收到验证码后如何进行短信核验。

验证码发送原则

- 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中，具体以表14-1为准。

表 14-1 备案类型短信验证说明

备案类型	短信核验对象	备注
新增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需验证通过。• 若主体负责人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为同一人，只发送一个验证码（判断标准为手机号码）。
新增接入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入网站变更主体时，还需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接入APP变更主体时，还需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备案类型	短信核验对象	备注
新增网站或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网站变更主体时，主体、网站负责人均需进行短信验证。 新增APP变更主体时，需要验证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号。 新增APP主体无变更时，无需短信验证。
变更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主体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仅网站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 仅APP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主体和网站均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主体和APP均变更：主体负责人手机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若变更手机号码，需同时向备案系统提交新的手机号码信息，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短信核验工作。
注销主体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	当有特殊原因需要注销其他单位备案信息或需要注销空壳主体的备案信息时，无法直接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系统中进行注销，需向备案所在地的通信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线下注销。
注销网站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	
注销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	
取消接入	不验证。	无

-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如没有收到，您也可以登录工信部网站，手动重新发送验证短信，系统最多可以重发2次短信验证码。具体操作指导请参见[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 验证码为6位数字，请谨慎输入。连续5次输入错误短信核验的任意信息，在第6次输入验证时系统将自动退回您的备案申请。
- 验证码发送号码为12381或106*****12381。为保证顺利收到短信通知，建议您不要设置短信拦截功能。

验证码有效时长

您需在 24 小时内，访问省管局网站进行验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审核。

若 24小时内没有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备案信息将会自动退回，退回后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重新提交备案信息，具体操作请参见**短信验证不通过**。

短信核验操作步骤

需验证的手机号码收到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短信后，请及时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完成短信验证。

1.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4-1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2. 在上方导航栏，选择“短信核验 > 短信核验”页签。

图 14-2 短信核验



说明

您也可以在“首页”右上方，找到短信核验入口，并选择默认页签“短信核验”。

3. 填写“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信息，并单击“提交”。

证件号码后6位，指您用于本次备案的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号码后六位，如图14-3所示。

图 14-3 证件号码后六位



4. 验证通过后，系统提示核验完成。如果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请继续完成。

备案短信核验成功后，管局将启动您的备案审核操作。

须知

- 如果您的信息输入错误，或输入的三条信息（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验证码）不匹配，则系统找不到对应的订单。系统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请核实信息后，重新输入。
- 如果负责人证件号码输错5次以后，第6次输入系统提示“短信核验失败，请联系接入商查询核验结果”。您的备案申请信息将被工信部系统退回，退回后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短信重发操作步骤

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后，5分钟左右即可收到验证短信。如没有收到，您也可以访问“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手动发送验证短信。

须知

短信重发的次数限制为2次。当第3次单击“短信重发”操作时，您不会收到短信验证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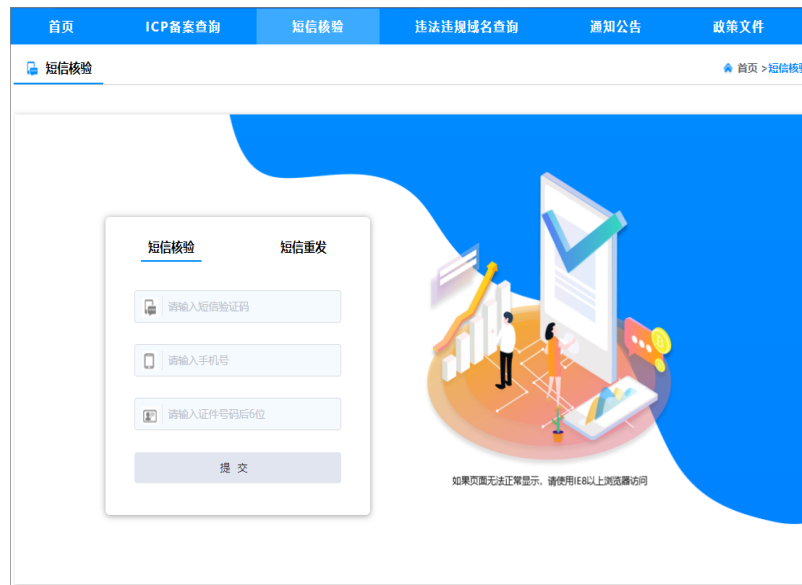
1.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4-4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2. 在上方导航栏，选择“短信核验 > 短信重发”页签。

图 14-5 短信重发



📖 说明

您也可以在“首页”右上方，找到短信核验入口，并选择“短信重发”页签。

3. 填写您需验证的手机号码和证件号码后6位数，完成图形验证，然后单击“提交”。

证件号码后6位，指您用于本次备案的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号码后六位，如图14-6所示。

图 14-6 证件号码后六位



4. 页面会提示短信发送成功。
备案短信核验成功后，管局将启动您的备案审核操作。

相关链接

- [备案短信核验FAQ](#)
- [短信验证不通过](#)

15 修订记录

发布日期	修订记录
2021-08-04	第十四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云服务类型参数说明，新增NAT网关。
2021-07-26	第十三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备案，修改表1-3。首次备案，补充网站负责人的概念描述。首次备案~修改备案申请/资料，初审结果新增待完善资料场景。
2021-06-18	第十二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变更备案，修改操作场景的描述。首次备案~变更备案，补充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内容。
2021-05-31	第十一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修改短信核验的描述。首次备案~变更备案，补充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新要求。
2021-01-29	第十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备案，新增主体信息参数说明。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增加后续处理，补充主体信息/网站信息填写说明。

发布日期	修订记录
2020-10-14	第九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备案~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补充描述：如果存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新增备案。
2020-09-16	第八次正式发布。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领备案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备案~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更新产品验证操作。 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导入原备案信息
2020-08-21	第七次正式发布。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备案~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核验修改为必选操作。• 备案短信核验•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注销主体，修改备案密码的描述。• 更新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链接。
2020-07-07	第六次正式发布。 修改 “云服务类型”的参数说明，补充示例。
2020-05-29	第五次正式发布。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备案申请/资料• “主体信息”的参数说明，包括：补充手机号码归属地不一致的说明。• “网站信息”的参数说明，包括：网站语言。• “上传资料”的参数说明，包括：域名证书、其他证件、实名认证截图、前置审批文件、党建证明等。

发布日期	修订记录
2020-04-24	<p>第四次正式发布。</p>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信息”的参数说明，包括个人备案、单位备案。 “网站信息”的参数说明，包括网站名称、网站服务内容、服务类型、前置审批内容、网站负责人信息。 <p>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备案，增加“示例：营业执照地址变更”。 变更备案，修改变更备案类型，新增须知。 首次备案，补充上传资料的参数说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超链接。
2020-04-16	<p>第三次正式发布。</p>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验证备案类型”的参数说明，包括地域、主办单位性质、证件类型、域名、云服务类型。
2020-03-09	<p>第二次正式发布。</p>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移备案 <p>修改</p> <p>各备案类型的操作场景。</p>
2020-02-21	<p>第一次正式发布。</p>